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2018年6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胜利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环鑫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开展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环鑫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开展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担保的公告》。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3、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